

醒吾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傳播系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

(資傳 012)

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畢業資格審查制度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醒吾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傳播系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應屆畢業生之學分數由教務處審查，其餘畢業資格於每學年度五月之前由本系畢業資格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三條 畢業資格委員會由本系之系主任與三、四年級導師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系應屆畢業生除須於畢業前參與校外展，亦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。
- (一)、畢業前取得系認可之證照兩張。
 - (二)、畢業前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獲得優勝名次。
- 第五條 本審查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